

#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曲财农〔2018〕133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 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的通知

会泽县、宣威市、富源县、师宗县、罗平县财政局、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局：省新增项目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216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表）。市级部门支出时列入 2018 年“2130599”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县级地方部门支出时列入 2018 年“21305”

相关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513—转移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建设，各地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各县（市）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结合日常调研和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援滇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取消（中止）项目实施，停拨（收回）资金；个别确须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在项目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

不变的情况下，经当地受援部门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不视作项目调整。相关情况应报市扶贫办备案，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

四、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县级项目和市级统筹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曲靖市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曲靖市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曲靖市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曲靖市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曲靖市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市财政局和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检查。

五、市级统筹项目的下达及具体实施要求：

（一）农产品价格保险

1、项目内容：为了支持对口五县农业产业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引入安信农保扶贫模式，对农特产品实施价格保险措施，为贫困户收益提供保障。其中，会泽县古城街道青云村蜜桃农业保险 50 万元，可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296 户 814 人；宣威市生猪养殖价格保险 50 万元，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富源县实施农业保险 50 万元，开展辣椒价格保险试点，可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6355 余户 16765 余人；师宗县葵山镇马湾村 1000 亩蚕桑提供农业保险 50 万元，可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73 户 251 人；罗平县板桥镇、钟山乡 50 万元，实施生姜产业扶贫农业保险。

2、资金下达：会泽县、宣威市、富源县、师宗县、罗平县各 50 万元，共 250 万元。

### 3、实施要求：

(1) 一是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体，精准核实受益农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册，明确项目受益对象。二是项目务必明确项目惠农机制和惠农措施，并作为重点条款列入方案，确保项目资金主要受益贫困户。三是保险实施方案必须经各县（市）扶贫办、安信农保公司共同认可，并加盖印章后正式上报。

(2) 项目启动前，各县填写《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市级统筹（农业保险）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附上农业保险项目实施方案、受益农户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册。完善各项审批手续后启动实施，资金拨付批次及进度由各县（市）扶贫办、财政

局与安信农保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但应预留 5% 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后方可回补。

(3) 项目完成后，提供的项目决算报告、项目绩效报告和项目档案材料，经市（县）扶贫办和审计部门实施项目审计后，县级组织初验，经市级验收后，报帐回补 5% 质量保证金。

## (二)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项目内容：根据沪滇两地劳务协作协议和相关政策口径，通过技能培训、稳岗就业补助、劳务中介补助、创设公共服务岗、发放一次性外出就业补贴等方式，协助当地实现年度 7500 人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异地就业、来沪就业，相关资金由州（市）县两级人社、扶贫部门统筹使用。

2、资金下达：师宗县 114 万元、罗平县 47 万元、富源县 360 万元、会泽县 1010 万元、宣威市 588 万元、市人社局 131 万元，共计 2250 万元。

### 3、实施要求：

(1) 项目要聚焦精准脱贫，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原则，受益对象必须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项目由市人社局全程监督指导，由 5 个贫困县（市）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

(3) 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痕迹管理，严禁弄虚作假。培训具体实施过程，必须由市人社局和援滇干部参与监

督管理，培训过程应有全程影像资料，培训结束应提供经建档立卡大数据平台查验脱贫状态的、有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的贫困劳动力名册。公益性岗位应提供就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册。

(3) 各县（市）项目启动前，县（市）人社局必须按市人社局要求制定上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目标责任书、项目廉政承诺书，填写《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市级统筹（劳动力转移）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1）》（详见附件），报市人社局统一汇总后，报经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后方可启动项目。资金拨付的进度及比例，由各县（市）人社局、财政局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按项目实施进度跟进拨付，预留5%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后方可回补。

(4) 市本级留用沪滇劳务协作资金131万元，资金拨付市人社局按报帐制要求管理使用，主要用于东西部劳务对接、劳务协作、举办大型招聘会等以及按照《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可开展的项目，由市人社局制定上报具体实施方案，填写《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市级统筹（劳动力转移）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2）》（详见附件），经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后启动项目。

(5) 项目完成后，提供项目决算报告、项目绩效报告和项目档案材料，经项目审计后，县级组织初验，并经市级验收后回补5%质量保证金。

## 六、县级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

1. 项目资金实行报帐制管理，由各县按比例拨付首批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半经中期检查后按比例拨付第二批资金，项目资金拨付比例由各县（市）自定，但必须保留不少于5%的项目资金，待终验后方可报帐回补。拨付资金必须提供经审核同意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方可从财政专户或一体化平台拨付资金。

2. 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绩效评价制，以及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县级项目启动前，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填写《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县级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并附项目规划材料，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核提出拨付意见，经县政府分管沪滇扶贫协作的领导审签后，方可拨付首批启动资金。

3. 县级项目实施中期工程进度过半时，由项目实施主体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填写《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县扶贫办、县财政局会同援滇干部开展项目检查，提出拨付意见后，经县政府分管沪滇扶贫协作的领导审签后，方可拨付第二批项目资金。

4. 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提供项目决算报告、项目绩效报告、后续运行维护方案，经审计部门实施项目审计，县级初验，市级终验后，方可报帐回补5%项目资金。

七、已审批下达的项目，对项目变更率过大的、超过 12 个月尚未实施的，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按程序审批后重新安排使用。

八、本次下达项目的规划文本需报市办一式六份，纸质文本及电子版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市扶贫办老区科。

九、要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启动项目建设，确保质量推进工程项目，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确保 2018 年 11 月底前启动项目建设，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

1.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下达分配表
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216 号）
3. 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关于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沪合组办〔2018〕49 号）
4. 关于下达 2018 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计划的通知（曲人社〔2018〕164 号、云人社通〔2018〕142 号）
5. \_\_\_\_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县级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
6. \_\_\_\_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市级统筹（农业保险）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
7. \_\_\_\_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市级统筹（劳动力转移）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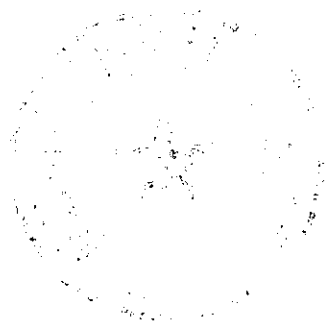


8. \_\_\_\_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市级统筹（劳动力转移）项目资划拨申请表（2）

9. \_\_\_\_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绩效目标表

10.绩效目标表指标说明





---

抄送：上海市宝山区合作交流办、上海援滇干部曲靖联络小组；曲靖市  
人大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府办秘书五科、市审计局，市  
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

---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

---

## 附件1

曲靖市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下达分配表

单位名称	合计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宣威市	638	21305扶贫	513转移性支出	农产品价格保险50万元; 贫困劳动力转移588万元
富源县	960	21305扶贫	513转移性支出	县级项目资金550万元; 农产品价格保险50万元; 贫困劳动力转移360万元
罗平县	647	21305扶贫	513转移性支出	县级项目资金550万元; 农产品价格保险50万元; 贫困劳动力转移47万元
师宗县	714	21305扶贫	513转移性支出	县级项目资金550万元; 农产品价格保险50万元; 贫困劳动力转移114万元
会泽县	2110	21305扶贫	513转移性支出	县级项目资金1050万元; 农产品价格保险50万元; 贫困劳动力转移1010万元
市人社局	131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02商品服务支出	贫困劳动力转移131万元
全市合计	5200			

注：宣威市县级项目资金1350万元从省财政直接下达。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18〕216号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 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省级单位，各相关州市财政局、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

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沪合组办〔2018〕49 号），现将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表），省级部门支出时列入 2018 年“2130599”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地方部门支出时列入 2018 年“21305”相关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

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2018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建设，各地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州市、县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结合日常调研和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援滇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取消（中止）项目实施，停拨（收回）资金；个别确须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在项目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经当地受援部门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不视作项目调整。相关情况应报州市扶贫办备案，并在项目验收时

注明。

四、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州（市）和县级项目、统筹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省财政厅和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

附件：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表  
（云南省实施）



二、曲靖市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产业发展	1	越车镇中寨村生猪养殖	发展温氏生猪养殖项目1个,养殖规模2000头,年出栏肥猪4000头。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分配方式通过村民“一事一议”解决,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管理等。	200	会泽县
	2	鲁纳乡座舍村青椒种植	发展大树青椒种植3000亩及完善水利、道路、电力等配套设施。按照“合作社+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分配方式通过村民“一事一议”解决,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及管理。	250	
	3	乐业镇梭落村生猪养殖	发展温氏生猪养殖项目1个,养殖规模2000头,年出栏肥猪4000头。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分配方式通过村民“一事一议”解决,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及管理。	200	
	4	雨碌乡小米村生猪养殖	新建2个温氏家庭农场,养殖规模4000头,年出栏肥猪8000头。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分配方式通过村民“一事一议”解决,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及管理。	250	
	5	古城街道青云村委会饮水工程	投入150万实施贫困村饮水工程,安装PEφ90管3650米,PEφ50管4100米,PEφ25管50000米,微喷头84000米,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50	
产业发展		小计		1050	宣威市
	6	海岱镇大栗树村委会梨加工及附属设施	在海岱镇大栗树村委会投入500万元新建梨加工用房4350平方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交由宣威海岱昆钢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使用,10年内该公司每年支付给海岱镇政府50万元收益,用于开发50个以上公益性岗位提供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时公司为海岱镇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0个就业岗位,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该梨加工项目建设年产5000吨刺梨汁及500吨刺梨果脯生产线,每年需要7500吨刺梨原料鲜果,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刺梨5000亩,由加工企业负责收购,投入100万元新建鸡田公路至刺梨加工厂桥梁1座,长133米,宽10米,桥栏26米,警示墩20个,道口桩8棵。	600	
	7	东山镇瓦路、歌可村、三乐村村委会等炬松茸种植基地大棚建设	在瓦路村、歌可村、三乐村3个村委会投入300万元(总投资360万元)建设60个大棚,种植炬松茸,每个规格10*20m,钢架、竹木混合结构,产权归属村集体,出租给宣威市品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时间为10年,每年租金15万元,每个村每年5万元,用于发展村集体各项事业建设和贫困户临时帮扶救助,同时公司为3个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100个在炬松茸种植基地务工岗位,带动贫困户脱贫。	300	

					宣咸市	
8	文兴乡集镇功能提升	在文兴乡集镇范围内投入200万元，实施集镇村功能提升。新建桥梁2座，其中：跨度35米，宽9米的桥梁1座；跨度9米，宽6米的桥梁1座。硬化戈壁嘎自然村至集镇道路长800米、宽6米、厚0.2米，共计4800平方米。	200			
9	板桥街道永安村村委会功能提升	在板桥街道永安村投入150万元，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新建节点广场1个1000平方米；实施村庄美化亮化，充分体现民族文化，对现有房屋统一进行外观改造，对房屋外墙墙体进行粉刷和涂料，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支物菜园围栏等；硬化村内道路长150米、宽4米、厚0.2米的1条600平方米和长450米、宽3米、厚0.2米的村内道路9条1350平方米；改建排水沟和新建挡墙。	150			
10	板桥街道永安村村组道路硬化	在板桥街道永安村投入援滇资金100万元，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工程。硬化永安村吉安自然村村内道路11条长2530米面积8485平方米。	100			
	小计		1350			
11	大河镇白岩片区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投入100万元（总投资118万元，其中自筹18万元），集中流转土地100亩，建设大棚200个，产叔归村集体所有，2018年种植芽菜40亩、大蒜30亩、葱30亩，以后每年轮作3轮，产生的效益全部惠及17个村（居）委会集体经济、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收入。	100			
12	富村镇古木岩片区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投入100万元（总投资118万元，其中自筹18万元），采取“扶贫开发分公司+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集中流转土地100亩，建设大棚200个，种植大白菜60亩、铁榔头40亩，每年轮作3轮，产生的效益全部惠及21个村（居）委会集体经济、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13	十八连山镇晚秋作物种植项目	采取“扶贫开发分公司+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投入援滇资金66.5万元，在卡钵村委会规划种植长寿仁豌豆700亩，实行订单收购；投入援滇资金33.5万元，在腊甲村委会种植冬季萝卜335亩，风干后增加附加值，实行订单收购。	100			富源县
14	营上镇晚秋作物种植项目	采取“扶贫开发分公司+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投入援滇资金50万元，在全镇种植冬季萝卜1000亩，资金用于购买种籽、化肥、地膜。萝卜风干后增加附加值，实行订单收购，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投入援滇资金50万元，发展铜架大棚蔬菜10亩。	100			
15	后所镇晚秋作物种植项目	采取“扶贫开发分公司+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投入援滇资金100万元，在后所镇阿依诺、双诺、岩上、小冲、卡泥、庆云、老牛场、栗树坪、法凹等9个村种植冬季萝卜1200亩，资金用于购买种籽、加工设备及建设9个收购加工场地，萝卜风干后增加附加值，实行订单收购，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16	墨红镇晚秋作物种植项目	采取“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投入援滇资金50万元，由龙头企业满地金蔬菜公司组织种植娃娃菜1500亩，年底按照1:1.3的收益比例，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分红，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50			
	小计		550			



17	产业 发展	龙庆彝族壮族乡豆 温村产业扶贫项目	投入150万元（总投资162.64万元），建设：1.烘干电烤棚20座，架电线500米，315KVA变压器一座，挡墙100方，场院硬化1855m <sup>2</sup> ，大门安装1道，土方回填700m <sup>3</sup> 。2.大棚27个，配套灌溉设施安装27套。3.为贫困户发展黑山羊集中养殖，购买山羊300只，租用海子村程玉昌户养殖厂房，以“扶贫公司+村委会+基地+农户”的模式运作，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的服务体系。配套大寨烘干厂建设地至活动室道路硬化893.6平方米。	150	师宗县
18	产业 发展	漾月街道温氏生猪 养殖及蔬菜大棚项 目	在漾月街道丰岭村委会投入400万元（总投资1123.6万元），建设：1.发展温氏生猪养殖项目1个；以温氏+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方式成立专业合作社，温氏股份提供设备无息垫资借款分5年结算还清不参与股份分红，两条生产线/每年6000头成品猪所产生利润，利润需先支付给温氏股份公司猪苗、饲料、动物保健品+1/5年24万的无息垫资资金，剩余部分由基地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占股比例：基地40%、建档立卡贫困户60%）。2.新建大棚960平方米种植香菇，冷库200平方米。	400	
		小计		550	
19	农村 建设	老厂乡乃法乃村委 会功能提升	投入150万元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为老厂乡乃法乃村委会五个自然村安装路灯238盏；为老厂乡乃法乃村委会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入户道路硬化；为老厂乡乃法乃村委会干桃树村水塘边安装护栏。	150	罗平县
20	农村 建设	九龙街道控嘎村委 会功能提升	投入400万元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为九龙街道控嘎村委会新控嘎、老控嘎、铺桌、安达、哈马古、金鱼塘六个村硬化村内道路37000平方米，路灯安装200、绿化树500棵。	400	
		小计		550	
21	产业 发展	农产品价格保险	为了支持对口五县农业产业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引入安信农保扶贫模式，对农特产业实施价格保险措施，为贫困户收益提供保障，其中，会泽县古城街道青云村贫困户296户，会泽县实施农业保险50万元，开展辣椒价格保险试点，可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6355户；宣威市生猪养殖价格保险50万元，可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73户；罗平县板桥镇、钟山乡50万元，实施生蚕桑提供农业保险。	250	曲靖市
22	劳务 协作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 业	根据沪滇两地劳务协作协议和相关政策口径，通过技能培训、稳岗就业补助、劳务中介补助、创设公共服务岗位、发放一次性外出就业补贴等方式，协助当地实现年度7500人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异地就业、来沪就业，相关资金由州（市）县两级人社、扶贫部门统筹使用。	2250	
		小计		2500	
		合计		6550	

#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合组办〔2018〕49号

---

## 关于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 计划安排的函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你们的建议，我办组织编制的《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已经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2018年新增援滇项目资金计划共安排项目309个，援助资金93472万元。其中，产业发展138个，援助资金36415万元；农村建设74个，援助资金16132万元；社会事业10个，援助资金7140万元；劳务协作13个，援助资金24900万元；人才支持1个，援助资金144万元；携手奔小康73个，援助资金8741万元（详见附表）。

二、新增援滇资金中，74731万元已由上海市财政局划拨至云南省财政厅。其中，云南方实施项目资金73037万元，请你们会同云南省财政厅，按照计划安排和财政拨付渠道，及时下拨至相关州市、县及省级相关部门；上海方实施项目资金1694万元，

请于10月15日前拨付至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账户。携手奔小康项目资金8741万元由上海市相关区直接拨付至各结对县，由结对区县共同组织实施。上海市代表团捐赠资金10000万元由相关州市申报，上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划拨资金，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会同当地督促落实。

三、请你们会同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按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标考核要求，督促项目责任单位抓紧计划项目启动实施，严把资金项目管理关，力争年内实现脱贫攻坚和各项民生保障效益。

此函。

附件：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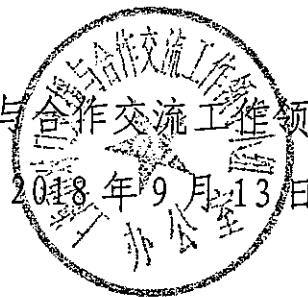
户名：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账号：9721015526000034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大厦支行

联系人：苏健 电话：021-23115461, 18917891557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抄送：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市政府驻昆明办、云南省财政厅、相关州市政府

---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

---

## 二、曲靖市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受援方	支援方
产业发展	1	陆车镇中寨村生猪养殖	发展温氏生猪养殖项目1个,养殖规模2000头,年出栏肥猪4000头。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分配方式通过村民“一事一议”解决,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经济公益事业建设管理等。	200		
	2	鲁纳乡座舍村青椒种植	发展大树青椒种植3000亩及完善水利、道路、电力等配套设施。按照“合作社+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分配方式通过村民“一事一议”解决,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经济公益事业建设及管理。	250		
	3	乐业镇梭落村生猪养殖	发展温氏生猪养殖项目1个,养殖规模2000头,年出栏肥猪4000头。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分配方式通过村民“一事一议”解决,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经济公益事业建设及管理。	200	会泽县	宝山区
	4	雨碌乡小米村生猪养殖	新建2个温氏家庭农场,养殖规模4000头,年出栏肥猪8000头。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村集体经济”模式,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取得的收益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并进行收益分红,分配方式通过村民“一事一议”解决,主要用于贫困户脱贫、因病返贫、特困户、村集体经济公益事业建设及管理。	250		
农村建设	5	古城街道青云村委会饮水工程	投入150万实施贫困村饮水工程,安装PEφ90管3650米,PEφ50管4100米,PEφ25管50000米,微喷喷头84000米。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50		
携手奔小康	6	区县携手奔小康*	在大桥乡错初村投入50万元,用于三面光冷浸地排水沟400米,四面光冷浸地排水沟30米;建设引水工程1件,主要建设取水坝1座、取水池1个、100方蓄水池1个。在车城镇西土村投入50万元,用于开挖鱼塘20亩,购置鱼苗,建设鱼塘附属设施供氧设备等,铺设生产道路砂石路800米,建长6米、宽4米便桥一座,开挖河道2公里,沿河挡墙按照阶梯式挡墙砌成。	100		
		小计		1150		
产业发展	7	海岱镇大栗树村委会刺梨加工及附属设施	在海岱镇大栗树村委会投入500万元新建刺梨加工用房4350平方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成后交由宣威海岱昆钢金福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使用,10年内该公司每年支付给海岱镇政府50万元收益,用于开发50个以上公益性岗位提供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时公司为海岱镇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0个就业岗位,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该刺梨加工项目建设年产5000吨刺梨果汁及500吨刺梨果脯生产线,每年需要7500吨刺梨原料鲜果,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刺梨5000亩,由加工企业负责收购。投入100万元新建鸡田公路至刺梨加工厂桥梁1座,长13米,宽10米,桥栏26米,警示墩20个,道口桩8棵。	600		
	8	东山镇瓦路、歌可村、三乐村3个村委会投入300万元(总投资360万元)建设60个大棚,种植姬松茸,每个规格10*20m,钢架、竹木混合结构,产权归属村集体,出租给宣威市品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时间为10年,每年租金15万元,每个村每年5万元,用于发展村集体各项事业建设和贫困户临时帮扶救助,同时公司为3个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100个在姬松茸种植基地务工岗位,带动贫困户脱贫。	300	宣威市	宝山区	

9	文兴乡集镇功能提升	在文兴乡集镇范围内投入200万元，实施集镇村功能提升。新建桥梁2座，其中：跨度35米，宽9米的桥梁1座；跨度9米，宽6米的桥梁1座。硬化戈壁自然村至集镇道路长800米、宽6米、厚0.2米，共计4800平方米。	200	宣城市	宝山区
10	农村建设 板桥街道永安村委会功能提升	在板桥街道永安村投入150万元，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新建节点广场1个1000平方米；实施村庄美化亮化，充分体现民族文化，对现有房屋统一进行外观改造，对房屋外墙墙体进行粉刷和涂料，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支砌菜园围栏等；硬化村内道路长150米、宽4米、厚0.2米的1条600平方米和长450米、宽3米、厚0.2米的村内道路9条1350平方米；改建排水沟和新建挡墙。	150	宣城市	宝山区
11	板桥街道永安村村组道路硬化	在板桥街道永安村投入援疆资金100万元，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工程。硬化永安村吉安自然村村内道路11条长2530米面积8485平方米。	100		
12	携手奔小康*	东山镇瓦路村姬松茸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瓦路村8亩15个大棚姬松茸种植基地建设，规格10*20m，数量15个，钢架、竹木混合结构，单价4万元/个，合计60万元，其中上海帮扶资金50万元。	50		
	小计		1400		
13	大河镇白岩片区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投入100万元（总投资118万元，其中自筹18万元），集中流转土地100亩，建设大棚200个，产权归村集体所有，2018年种植芽菜40亩、大蒜30亩、葱30亩，以后每年轮作3轮，产生的效益全部惠及17个村（居）委会集体经济、建档立卡贫困户分红收入。	100		
14	富村镇古木片区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投入100万元（总投资118万元，其中自筹18万元），采取“扶贫开发分公司+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集中流转土地100亩，建设大棚200个，种植大白菜60亩、铁榔头40亩，每年轮作3轮，产生的效益全部惠及21个村（居）委会集体经济、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15	十八连山镇晚秋作物种植项目	采取“扶贫开发分公司+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投入援疆资金66.5万元，在卡锡村委会规划种植长寿仁豌豆700亩，实行订单收购；投入援疆资金33.5万元，在腊甲村委会种植冬季萝卜335亩，风干后增加附加值，实行订单收购。	100		
16	营上镇晚秋作物种植项目	采取“扶贫开发分公司+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萝卜风干后增加附加值，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投入援疆资金50万元，发展钢架大棚蔬菜10亩。	100	富源县	宝山区
17	后所镇晚秋作物种植项目	采取“扶贫开发分公司+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投入援疆资金100万元，在后所镇阿依诺、双诺、岩上、小冲、卡泥、庆云、老牛场、栗树坪、法凹等9个村种植冬季萝卜1200亩，资金用于购买种籽、加工设备及建设9个收购加工场地，萝卜风干后增加附加值，实行订单收购，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		
18	墨红镇晚秋作物种植项目	采取“服务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运作模式，投入援疆资金50万元，由龙头企业满地金蔬菜公司组织种植娃娃菜1500亩，年底按照1:1.3的收益比例，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分红，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50		
19	携手奔小康*	在后所镇阿依诺村投入30万元，藜麦种植1020亩项目；在岩上村投入20万元，建设温氏养殖小区。	50		
	小计		600		

20	龙庆彝族壮族乡温村产业扶贫项目	投入150万元（总投资162.64万元），建设：1.烘干电烤棚20座，架电线500米，315kVA变压器一座，挡墙100方，场院硬化1855m <sup>2</sup> ，大门安装1道，土方回填700m <sup>3</sup> 。2.大棚27个，配套灌溉设施安装27套。3.为贫困户发展黑山羊集中养殖，购买山羊300只，租用海子村程玉昌户养殖厂房，以“扶贫公司+村委会+基地+农户”的模式运作，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的服务体系。配套大麻烘干机建设地至活动室道路硬化893.6平方米。	150	师宗县	宝山区
21	漾月街道温氏生猪养殖及蔬菜大棚项目	在漾月街道丰岭村委会投入400万元（总投资1123.6万元），建设：1.发展温氏生猪养殖项目1个；以温氏+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方式成立专业合作社，温氏股份提供设备无息垫资借款分5年结算还清不参与股份分红，两条生产线/每年6000头成品猪所产生利润，利润需先支付给温氏股份公司猪苗、饲料、动物保健品+1/5年24万的无息垫资资金，剩余部分由基地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占股比例：基地40%、建档立卡贫困户60%）。2.新建大棚960平方米种植香菇，冷库200平方米。	400		
	小计		550		
22	老厂乡法乃村委会功能提升	投入150万元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为老厂乡法乃村委会五个自然村安装路灯238盏；为老厂乡法乃村委会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入户道路硬化；为老厂乡法乃村委会干桃树村水塘边安装护栏。	150	罗平县	宝山区
23	九龙街道控嘎村委会功能提升	投入400万元实施贫困村功能提升：为九龙街道控嘎村委会新控嘎、老控嘎、铺桌、安达、哈马古、金鱼塘六个村硬化村内道路37000平方米、路灯安装200、绿化树500棵。	400		
	小计		550		
24	农产品价格保险	为了支持对口五县农业产业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引入安信农保扶贫模式，对农特产业实施价格保险措施，为贫困户收益提供保险保障。其中，会泽县古城街道青云村雪梨农业保险50万元，可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296户814人；宣威市生猪养殖价格保险50万元，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富源县实施农业保险50万元，开展辣椒价格保险试点，可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6355余人；师宗县葵山镇马湾村1000亩蚕桑提供农业保险50万元，可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73户251人；罗平县板桥镇、钟山乡50万元，实施生姜产业扶贫农业保险。	250	曲靖市	宝山区
25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沪滇两地劳务协作协议和相关政策口径，通过技能培训、稳岗就业补助、劳务中介补助、创设公共服务岗位、发放一次性外出就业补贴等方式，协助当地实现年度7500人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异地就业、来沪就业，相关资金由州（市）县两级人社、扶贫部门统筹使用。	2250		
	小计		2500		
	合计	共计25个项目，其中产业发展15个，农村建设6个，劳务协作1个，携手奔小康3个。	6750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沪滇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曲人社〔2018〕164号

### 关于下达2018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计划的通知

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滇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计划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142号），现将上海市对口支援曲靖市劳务协作第二批支援专项资金计划及工作任务下达给你们，请按照《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口径》的规定，统筹项目政策，认真组织实施。

结合本地实际，在省级分配技能培训和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任务数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农村劳动力人数将省内转移人数、省外转移人数和转移到上海就业人数及建立就业扶贫基地，扶持

就业扶贫人数下达工作任务，并分配下达相应的沪滇劳务协作资金到县（市）（见附件1）。按照省的文件要求，市本级留用沪滇劳务协作资金131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劳务对接、劳务协作、举办大型招聘会等以及按照《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可开展的项目。

各县（市）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扎实推进沪滇劳务协作工作。请师宗县、罗平县、会泽县、富源县、宣威市要在12月15日前将沪滇劳务协作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市就业中心及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浦仕鹏 13769503909

曲靖市扶贫办 何建陶 13887171862

附表：1.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劳务协作项目任务分解表（曲靖部分）

2.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小组办公室

（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2:

##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 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

### 一、关于支持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的标准

专项资金按照人均 400 元标准给予资助，当地资金按比例配套，开支范围含培训费和贫困劳动力生活补助费等。资金使用要符合国家及当地现行政策，提升精准性、有效性和安全性。2018 年度，云南培训规模约 6 万人。

### 二、关于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政策和标准

(一) 对当地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给予稳定就业补贴。经人社部门认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区分不同情况，按 2018 年云南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1500 元/月）的一定比例，给予交纳社会保险补贴或一次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含）的，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补贴；稳定就业 7 个月（含）以上，从第 7 个月开始，按照每人每月 250 元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一次性岗位补贴标准：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6 个月（含）以下的，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补贴；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12 个月（含）以下的，按照每人 700 元给予补贴；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和一次性岗位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二) 对当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给予一次性奖补。经当地人社、扶贫部门共同认定，对吸纳5名以上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按实计算，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 对返乡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对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3名以上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按实计算，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 支持在当地创设公共服务岗位。参照国家和云南省设立公益岗位的做法，在贫困乡镇、贫困村因地制宜创设一定数量公共服务岗位，重点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给予每人每月500元劳务补贴（2018年实际领取的劳务补贴不超过3000元/人），并与当地原有政策叠加。

### 三、关于支持异地就业的政策和标准

(一) 对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异地转移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经当地人社和扶贫部门共同认定，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并与当地原有政策叠加。生活补贴标准：云南州（市）外省内每人500元，省外每人1000元。

(二) 给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中介的服务补贴。对直接促成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提供跟踪服务的，给予一次性服务补贴，并与当地原有政策叠加。服务补贴标准：州（市）内400元/人，州（市）外600元/人。

(三) 给予贫困村村支“两委”的服务补助。对积极促成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村支“两委”，给予一次性服务补助，并与当地原有政策叠加。服务补助标准：州（市）内200元/人，州（市）外300元/人。

#### 四、支持劳务协作平台建设和配套保障

年度新增援滇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支持两地人社部门劳务协作平台互联互通、贫困村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劳务协作专场招聘、劳务直通车服务站（点）建设及组织劳务协作人员培训等。支出按上海对口支援人才培养标准和云南、固定资产投资、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额度由两地扶贫协作、人社部门另行测算。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云人社通〔2018〕142号

---

## 关于下达2018年沪滇劳务协作资金计划的通知

昆明市、曲靖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2018年沪滇劳务协作上海市合作交流办资金分配方案，现将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劳务协作第二批资金计划及工作任务下达你们，请按照《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规定，统筹项目政策，认真组织实施。

各州（市）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扎实推进沪滇劳务协作工作。其中，省级已将技能培训和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任务数分解到各县（市、区），各州（市）要根据当地农村贫困劳动力人数将省内转移人数、省外转移人数和转移到上海就业人数及建立就业扶贫基地、扶持就

业扶贫人数分配到各县（市、区）并测算下达相应资金。各州（市）按照工作任务量分配给各县（区、市）的资金量不得低于省下达本州（市）资金总量的90%，其余部分由州市负责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东西部劳务对接、劳务协作、举办大型招聘会等，以及按照《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可开支的项目。各州（市）要在12月20日前将沪滇劳务协作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省人社厅及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杰 15987121629

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叶耿 18018888826

附表：1.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劳务协作项目资金及任务安排表（不发州市）

2.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



抄送：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1:

## 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劳务协作项目 任务分解表

项目名称及 内容	资金合 计 (万元)	转移就 业人数 合计 (人)	一、技能培训		二、乡村公共服务 岗位帮扶就业		三、省 内转移 就业 (人)	四、省 外转移 就业 (人)	五、转 移到上 海就业 (人)
			人数 (人)	预计需 要资金 (万元)	人数 (人)	预计需要 资金 (万元)			
曲靖市	2250	7500	10000	400	5830	1719	870	620	180
师宗县			600	24	300	90			
罗平县			200	8	130	39			
富源县			1500	60	1000	300			
会泽县			5000	200	2700	810			
宣威市			2700	108	1600	480			

附件 2:

##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 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

### 一、关于支持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的标准

专项资金按照人均 400 元标准给予资助，当地资金按比例配套，开支范围含培训费和贫困劳动力生活补助费等。资金使用要符合国家及当地现行政策，提升精准性、有效性和安全性。2018 年度，云南培训规模约 6 万人。

### 二、关于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政策和标准

(一) 对当地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给予稳定就业补贴。经人社部门认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区分不同情况，按 2018 年云南二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1500 元 / 月）的一定比例，给予交纳社会保险补贴或一次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含）的，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补贴；稳定就业 7 个月（含）以上，从第 7 个月开始，按照每人每月 250 元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一次性岗位补贴标准：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6 个月（含）以下的，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补贴；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12 个月（含）以下的，按照每人 700 元给予补贴；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和一次性岗位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二) 对当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等给予一次性奖补。经当地人社、扶贫部门共同认定，对吸纳5名以上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等，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按实计算，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 对返乡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对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3名以上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按实计算，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 支持在当地创设公共服务岗位。参照国家和云南省设立公益岗位的做法，在贫困乡镇、贫困村因地制宜创设一定数量公共服务岗位，重点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给予每人每月500元劳务补贴（2018年实际领取的劳务补贴不超过3000元/人），并与当地原有政策叠加。

### 三、关于支持异地就业的政策和标准

(一) 对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异地转移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经当地人社和扶贫部门共同认定，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并与当地原有政策叠加。生活补贴标准：云南州（市）外省内每人500元，省外每人1000元。

(二) 给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中介的服务补贴。对直接促成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提供跟踪服务的，给予一次性服务补贴，并与当地原有政策叠加。服务补贴标准：州（市）内400元/人，州（市）外600元/人。

(三) 给予贫困村村支“两委”的服务补助。对积极促成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村支“两委”，给予一次性服务补助，并与当地原有政策叠加。服务补助标准：州（市）内200元/人，州（市）外300元/人。

#### 四、支持劳务协作平台建设和配套保障

年度新增援滇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支持两地人社部门劳务协作平台互联互通、贫困村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劳务协作专场招聘、劳务直通车服务站（点）建设及组织劳务协作人员培训等。支出按上海对口支援人才培养标准和云南、固定资产投资、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额度由两地扶贫协作、人社部门另行测算。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附件6

## \_\_\_\_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市级统筹（农业保险） 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文件 下达文号		沪滇协作项目 补助资金总额 (元)	
项目实施内容 (含具体补助标准)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申请资金额(万元)	大 写		小 写
县扶贫办意见：  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援滇干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扶贫办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援滇干部联络组组长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市级统筹（劳动力转移） 项目资金划拨申请表（1）

申请单位（\_\_\_\_\_县人社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文件 下达文号			沪滇协作项目 补助资金总额 (元)		
项目实施内容 (含具体补助标准)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申请资金额(万元)	大	写			小
县扶贫办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签字： 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援滇干部意见：			市人社局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扶贫办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援滇干部联络组组长意见：			市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安排沪滇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各单位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填报)		
		2		
		.....		
	质量指标	1		
		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绩效目标 填报说明

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采用定量方法描述，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内容：绩效内容是用来设置评价指标、回答评价内容的一种工具，一项绩效内容可能包括多个具体内容。如“产出”中的数量目标可以包括“目标 1”、“目标 2”、“目标 3”等。绩效目标值：对绩效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如绩效目标内容中设定的目标 1 是“入学率”，基准数据中则说明当地目前的平均入学率是多少，绩效目标值就要说明通过今年工作的开展，该专项资金的支出，入学率要提高到多少。以下分别解释各类指标并举例说明。

二、产出指标（任务目标）：反映根据项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数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比如任务量是多少个、面积是多少平方米、产量是多少斤等。（绩效内容“培训人员数”，绩效目标值“500 人”）

质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比如实施后要达到的要求、标准等。（绩效内容“培



训合格率”，绩效目标值“达到85%以上”)

时效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比如要完成工作的时间。(绩效内容“第一批培训计划”，绩效目标值“5月份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比如：单价×数量=成本(总价)。

三、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项目投入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等。

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实现的涉及经济方面的具体效益指标及指标值；(绩效内容“成本节省率”，绩效目标值“达到20%以上”)

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实现的涉及社会方面的具体效益指标及指标值；(绩效内容“新生儿成活率”，绩效目标值“提升到98%以上”)

生态效益：项目完成后实现的涉及环境方面的具体效益指标及指标值；(绩效内容“空气质量指数”，绩效目标值“全年一级标准天数200天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完成后实现的涉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具体效益指标及指标值；(绩效内容“能源消耗水平”，绩效目标值“降低20%以上”)

四、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目标：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度。(绩效内容“受训人员满意度”，绩效目标值“达到90%以上”)

五、实际操作中确定的绩效指标具体内容，可由各部门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需要，在上述指标中选取或做另行补充。

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问题可参阅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5月14日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